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鴻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光輝

被告 將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工程款。則原告所提出之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7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對履約爭議無法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(2)以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提起民事訴訟」（司促卷第41頁）。是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又本件並非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他審

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合意管轄法院
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宗霈